

長、監護人提出入學申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由法院裁定之。

- (二) 學校於接獲入學申請或法院裁定後，由校長召集校內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及學生家長組成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召開會議，評估及鑑定學生的興趣、性向、能力、成就（學科成績）、人格、情緒表現、行為表現，以及學習需求與輔導需求等。並將各項鑑定結果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 (三) 學校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通過結果，安置學生於適當班級就讀，或安排接受適當之心理教育課程與輔導方案。
- (四) 選替學校之修業規定，以一學期為修業期間，並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應由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進行評估鑑定，以輔導轉介至適當公私立學校就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

第二節 選替學校之課程教學與評鑑

壹、選替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選替教育的課程取向，系參照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培養學生七大學習領域之基本能力，並藉由多元及創新的課程，以符合學生的需要，期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之中。本研究小組將選替教育的課程內涵，歸納為基本學科課程、技藝教育課程和心理教育課程等三大主要範疇，分別概述其重要內涵，並規劃其授課時數之

配置。

基本學科課程係以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為目標，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學科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主要學習領域。技藝教育課程以傳授初級實用技能為主。心理教育課程則包含生活技能、情意教育和心理行為諮商等內涵。

一、基本學科課程

選替教育課程內涵中的基本技能或學科課程，主要是為了擴展傳統聽、說、讀、寫與算的基本學習技能，使學生能具備基本的「學力」，迎接新世紀社會之挑戰，促進學生在學校及未來社會上的成功機會。通常涵蓋語文、外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或體能等一般學科，以補救或是加速學生的學習，並特別重視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思考能力的培養。

因此，本小組規劃之選替學校課程仍應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學科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主要學科領域，得以個別化教學、資源教室或補教教學方式實施，總時數每週至少十五節。當學生修畢基本學科課程，學校得為學生申請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各學科領域之教學時數可參考下列依據：

1. 語文：國文（3節）、英文（2節）
2. 數學（2節）
3. 社會（2節）
4. 自然與生活科技（2節）
5. 健康與體育（2節）
6. 藝術與人文（2節）

二、 技藝教育課程

選替教育課程內涵中的技藝教育課程，係提供學生有關職業或技藝訓練、生涯探索、就業技巧及實習工作經驗等，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成功的機會。涵蓋生涯教育與職業輔導課程、資訊應用與管理課程，以及各類技藝訓練與實習課程。

選替學校應依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及相關規定，和勞委會職訓局各縣市職業訓練中心、或公私立職業學校合作，開設辦理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類、水產類等各職業領域技藝教育課程，總時數每週至少八節，涵蓋實習或作業指導四小時。

當學生修畢技藝教育課程，學校得為學生申請參加技能檢定，以協助其取得通過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以謀求適當的職業。

三、 心理教育課程

此處所謂之心理教育課程，泛指關注學生心理健康層面，以增進學生生活適應、改變不良行為、培養健全人格為目標的選替教育與輔導措施。包含生活技能、情意教育和諮商導向團體課程，以班級團體輔導或團體諮商方式實施，總時數每週至少六節。各領域內涵及基本時數可參考下列依據：

1. 生活技能課程（2節）：

生活技能課程的目標在於促進學生習得社會技能、人際溝通、衝突調解、情緒管理、法治教育、問題解決等重要的生活能力。生活技能課程之主要內容涵蓋個人生活、人際關係、

兩性關係、家庭生活、社會技能、生涯規劃等生活應用課程；以及心理健康、情緒管理、法治教育、休閒教育、服務學習等生活導向課程。旨在落實「教育即生活」之內涵，使學生在學校中的學習活動能扣緊日常生活的脈動，發展日常生活所需的因應技巧，而且為未來的美好生活適應預作準備。

2. 情意教育課程（2節）：

涵蓋價值澄清、道德推理、品格教育等精神心靈的滌清淨化。透過公民教育、品格教育、價值澄清，以促進個人與社會適應等，並協助學生發展對自我和他人的瞭解。了解自我與他人是選替教育課程的中心目標，對於自我與他人的了解通常伴隨著國民義務的發展及公民意識的自覺。

3. 諮商導向課程（2節）：

以團體諮商形式，處理自我肯定、情緒管理、憤怒控制、社會技巧、衝突解決、壓力調適、道德推理等一般性議題，以及煙癮、酗酒、藥物濫用、攻擊暴力、未婚懷孕、憂鬱自殺等較嚴重的行為問題，促成有效的行為改變。

貳、選替學校教學與評量

一、選替學校之教育方法

應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為原則。除由教師講授課程內容之外；並應強調學生之參與和體驗，採用學生蒐集資料、實驗、觀察、訪問、報告、討論、辯論、表演、創作發表等各類可啟發學生主動學習之教育方法。教師應藉助各類教學媒體和教育科技，輔助學生學習；並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設計適當教材，因材施教。

二、選替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

應以多元化方式，依據學生個別進步情況來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並由校內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共同評估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學習能力、學習表現、精熟程度與特定學習需求等；且由專責個案輔導員為學生安排個別化教育方案、技藝訓練方案、心理教育課程或輔導活動等，隨時了解並督導學生之學習進步情況。

參、選替學校授課時數規劃

一、每週授課時數

選替學校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為六節，組長每週授課時數為十節，六班（含）以上主任及組長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二至四節課；導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四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八節；專業輔導人員每週團體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六節，連同個別諮商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時 段	課 程 內 容
上午課程	一般學科、公民法治、心理情緒
下午課程	生活技巧、生涯職業、運動休閒、戲劇與藝術
(兩個下午)	技藝訓練、實習工作
夜間課程	家庭親職、諮商服務、補救教學
週末	社區服務或參訪活動
週日	家庭分享

二、夜間及寒暑假授課時數

選替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夜間及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技藝訓練、或輔導活動等，師資來源可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輔

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選替學校之評鑑

一、設置鑑安輔委員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途輟學及中途輟學之虞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由教育行政主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及社政人員組成，負責擬定並執行各項與選替學校有關之鑑定、安置、輔導與學校成果評鑑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二、接受定期評鑑

選替學校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定期評鑑。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優良者，得予適當之獎勵；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不彰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限期改善；改善後經評鑑仍不合格者，得撤銷其設置。

第三節 選替學校之人員甄選與培訓

壹、選替學校員額編制

選替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除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並得參照下列基準聘任數類教職人員：

一、學科教師